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013421
2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3420
3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662
4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297
5	富国智鑫行业精选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501216
6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A	100050
7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21

二、业务范围

1、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各基金相关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将自2023年7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8471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018472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7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130,884,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5.29%减少至23.29%，权益变动比例为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前取得:142,12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前取得:1,014,7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前取得:776,5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63,806,451	29.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1,240,000	2%	2023/7/4-2023/7/10	大宗交易	3.80-4.13	44,045,600	已完成	130,884,155	23.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振华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1单元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25-2023/7/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7/4-2023/7/1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0,000	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庆华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25-2023/7/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5/25-2023/6/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5,400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滨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宜化街188号2单元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2/25-2023/7/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3/7/4-2023/7/1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42,124,155	25.29%	130,884,155	23.29%
陈庆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9,221,652	3.42%	14,416,252	2.56%
李滨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014,744	0.180%	984,744	0.175%
陈新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776,500	0.14%	776,500	0.14%
陈卫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669,400	0.12%	669,400	0.1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先生、陈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按与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条款放弃部分决权，除此之外的股份及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完成。

（四）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1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交易的标的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的控股权。

公司名称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2270456F
成立时间	2011-09-05
法定代表人	王勤
注册资本	3031.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吴淞路79号吴淞工业坊C4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电子产品工业胶带、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无源微波器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拟收购宝优际的控股权，主要交易对方为王勤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道华、黄海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友为新”）等。截至目前，王勤、谢道华、黄海燕、宁波友为新分别持有宝优际5.0000%、51.9140%、4.4862%、3.1997%的股权。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勤

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08 28****

2、谢道华

身份证号码：340111198409 25****

3、黄海燕

身份证号码：340222197311 12****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2WA78
成立时间	2017-0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勤
注册资本	188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0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勤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基于有效维护国有资本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引导投资者继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34,618	15.05%	7,380,221	229,314,839	15.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176,733	84.95%	-7,380,221	1,245,796,512	84.45%
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		1,475,111,351	1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380,221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回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2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工作函》相关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守补基金。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方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系公司持有的守补行业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629,162元，公司对投资上述私募基金后的跟踪管理、效益分析监测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后管理措施方面，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前期公司半年报工作函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公司因本次认购守补基金份额产生的亏损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基金亏损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分配、清算及底层资产交收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以及与控股股东目前就差额补足的沟通情况；（2）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追责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等；（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此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判断等情况，说明对该笔投资亏损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意见是否客观、审慎。

公司回复：

（一）前述基金亏损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分配、清算及底层资产交收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以及与控股股东目前就差额补足的沟通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守补行业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守补基金”）未发生持仓债券相关的现金流入（含本金兑付、支付利息等）、未发生申赎行为、也未发生基金分配及对基金进行清算的情形。

公司就投资守补基金亏损事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已成立由公司法务部牵头的风险处置小组，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努力，保全公司的投资资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聘请律师就守补基金项目后续情况与基金管理人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就项目提供法律支持，持续跟进项目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处置，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公司权利。公司于2023年4月向守补基金管理人发送沟通函，要求管理人积极履行职责，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投资的违约债券进行风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及措施。

（3）公司持续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对公司因本次认购守补基金份额产生的亏损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已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4）公司持续跟进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表示将及时履行差额补足承诺。

（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追责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等

公司对守补基金的投资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但对守补基金投后跟踪的频次较低，未及时发现该基金产品持仓资产风险情况。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对外投资管理的重要性，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为有效规范公司投资理财行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投后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以上制度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在公司内网设立“上市公司制度”专栏，各项内控制度上网，组织全员学习，提高公司员工风险意识及合规意识。同时，建有“董监高学习群”，及时将新政、监管动态、监管措施、典型案例等通过微信专群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意识、规范意识、风险意识。

建立及完善了投资项目和债权类基金的工作流程，明确规划发展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在各投资环节的职责内容和要求。同时，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准则，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要求对投前投后管理加强关注，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此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判断等情况，说明对该笔投资亏损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意见是否客观、审慎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投资守补基金我们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有：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投资守补基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投资守补基金有关的决策、合同签订及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及账务处理等；

（3）对守补基金托管人及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

（4）针对守补基金的投资及投后管理等情况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5）对守补基金的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并对期末计价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6）获取并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针对守补基金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7）对识别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2、针对投资守补基金内部控制审计我们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有：

（1）公司投资守补基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公司购买守补基金签署的相关合同、合同审批资料以及资金支付相关资料；

（3）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业务询证函回函；

（4）公司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5）获取守补基金穿透后持有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底层资产的中债估值、中证估值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守补基金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7）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进行沟通的函。

3、我们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

我们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主要是《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会计司、中注协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指出，审计指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予以披露。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①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②合理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③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④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之外的其他控制，通常是指为了合理保证经营的效率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而设计和运行的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控制。

基于上述《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守补基金2022年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629,162.00元，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已进行公告，也已在财务报表进行公允反映，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故该内部控制缺陷不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偏离预算、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基于公司上述评价标准，公司对守补基金投资后的跟踪管理、效益分析监测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后管理措施方面，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在2022年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629,162.00元，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故该内部控制缺陷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问题二：关于其他权益工具。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7,443.88万元，较期初增长8.78%，主要系本期新增北京舒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增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的具体业务、公司投资时间、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及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列示该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与底层资产情况，包括项目或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并说明底层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增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的具体业务、公司投资时间、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及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舒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怡汇”）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的平台型机构，主要业务为体检、就医、健康管理服务。2022年5月31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2]第287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该公司由自然人刘丽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00万元，2020年8月企业开办运营并收到实收资本1000万元。2020年8-12月实现净利润597.19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90.36万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2,487.55万元。

2022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电子商务”）对北京舒怡汇投资1000万元整，其中450万元作为北京舒怡汇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文峰电子商务持股占比20%，自然人刘丽娜占比80%。公司与北京舒怡汇及其股东刘丽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列示该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与底层资产情况，包括项目或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并说明底层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北京舒怡汇为平台型公司，无主要投资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舒怡汇底层资产情况主要为货币资金708.61万元；应收账款1,964.00万元，主要是应收的健康体检服务费；其他应收款1,000.00万元，主要是体检押金，流动资产合计3,672.61万元。固定资产550.50万元，主要是一套体检设备；资产总计4,223.11万元。底层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北京舒怡汇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94.62	2,835.45	4,223.11
负债总计	497.44	347.90	1,340.34
净资产	1,597.18	2,487.55	2,882.77
项目	2020年8-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167.06	6,417.18	5,248
利润总额	796.9	1,188.21	526.97
净利润	597.19	890.36	395.22

备注：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资产评估报告，2022年数据来自对方报表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北京舒怡汇底层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题三：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4,923.55万元，系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成本、投资时间、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利率、债务人基本情况、底层资产情况、兑付情况等；（2）结合问题（1），核实并说明债务人以及底层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成本、投资时间、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利率、债务人基本情况、底层资产情况、兑付情况等

该债权投资系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公开市场购买的上海光谷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份额，包含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PR光谷A”（初始投资成本7,347.05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